

《北大法律评论》(2019)
第 20 卷·第 1 辑·页 275—292
Pek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20, No. 1, 2019, pp. 275—292

社交媒体能为民主做什么？

——读桑斯坦的《标签共和国》

孙竞超*

What Can Social Media Do for Democracy?

A Review on Cass Sunstein's *#Republic: Divided
Democracy in the Age of Social Media*

Sun Jingchao

内容摘要:通信技术革新对协商民主的影响是凯斯·桑斯坦一贯的学术关切点。将《标签共和国》置于其关于通信技术民主功能问题的研究脉络之中,本文集中讨论该书在问题意识和方法上的传承与创新之处。一方面,该书延续了桑斯坦前两本著作的问题意识和行为科学分析方法,提出使用协商民主的质量作为现有社交媒体的评价标准,而社交媒体的价值则取决于行为主体的身份认同及与之对应的行为逻辑。另一方面,“标签共和国”已经真实存在于美国的社会生活之中,桑斯坦揭示了“标签”对人们线下活动及思考方式产生的根本性影响,尤其以线上恐怖主义的兴起与应对为例,强调了这种影响的真实性。

* 南开大学法学院讲师,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美国宪法、美国两党制。联系方式:sunjch9061@gmail.com。本文写作和修改过程受益于陈颀、李晟、邵博文等师友的建议,在此致谢,当然,文责自负。

关键词:《标签共和国》 社交媒体 协商民主 极化

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凯斯·桑斯坦(Cass R. Sunstein)长期致力于法哲学、宪法理论以及行为科学和法学交叉学科的研究,著作颇丰。尤其是在行为科学与法学的交叉领域,桑斯坦教授常常将其他学科的实证研究和方法引入法学研究之中,颇具启发性。值得注意的是,涉及大量的新材料、新信息使得桑斯坦的研究显得“十分时髦”,加之其诙谐的笔调和超越专业研究者的读者群定位,也使桑斯坦的著作被推崇为“畅销书”。这固然反映出桑斯坦及其著作极高的受欢迎程度,但这股近似“粉丝追星”的热度往往也掩盖了一些贯穿于桑斯坦研究思考始终的深刻问题。

换言之,仅将桑斯坦的著作视为“畅销书”,甚至仅将桑斯坦本人视为“网红法学家”有失偏颇,甚至本末倒置。故而要想理解桑斯坦教授关于信息传播及民主的相关研究,先得摆正作为研究型读者的心态,努力脱离“畅销书”趣味。^[1]

慢于通信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但明显要快于大部分法学研究者的认识和接收速度,时隔十年,桑斯坦推出了他的“网络共和国 3.0”——《标签共和国:社交媒体时代的分裂民主》(*# Republic: Divided Democracy in the Age of Social Media*)。书名本身即反映出桑斯坦本人一如既往关注的问题,从讨论广义上的互联网技术,到对协商民主产生具体影响的博客及博客文化,再到如今以推特、脸书等社交平台为载体的通信世界,可谓是流水的技术、铁打的民主。自2001年《网络共和国》起,桑斯坦便致力于探究现有技术一个民主自治体制的核心保证之间的关系问题。同时,书名标题也体现了通信技术革新所带来的根本性变化,由“.com”域名营造的网络共和国逐渐被由“#”指令符隔离出的一个个零散的“小众市场”之聚合体所取代,社交媒体带来了更直接、更快速、更丰富的交流体验,也带来了人们躲进自己打造的信息茧房,只听取与自

[1] 在《政治、审议民主与司法审查:论青年桑斯坦的宪法理论》一文中,田雷教授曾详细讨论桑斯坦对于中国法学界研究的影响。从中译作品数量上看,桑斯坦“是过去十年最具统治力的美国法学家”,桑斯坦绝大多数的学术专著都已译为中文出版,据田雷不完全统计就有16种之多。然而从“质”来看,桑斯坦译著品质参差不齐,基本上散见于不同出版社的不同书系,与苏力教授组织翻译的波斯纳著作相比,“这种无组织、自发性的粗放翻译模式无法形成一种桑斯坦效应”,因而田雷建议,“应当从翻译桑斯坦转向研究桑斯坦,系统地整理、梳理、消化桑斯坦”。如今距离田雷教授的文章又过去了5年时间,国内的桑斯坦研究现状似乎与田文时期并无二致,更有甚者,桑斯坦在社交媒体与网络行为方面的研究已经更新了两代,而国内学者的研究依然依赖于最原始的《网络共和国》中译本。参见田雷:《政治、审议民主与司法审查:论青年桑斯坦的宪法理论》,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3年秋季卷),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13—29页。此外,“追星桑斯坦”也不是中国研究者的特有现象,在美国,同样有大批学者敬佩、崇拜甚至依赖他的研究。关于桑斯坦其人其事,参见林肯·卡普兰:《法律学人中的奥林匹克神:凯斯·桑斯坦与现代规制国家》,任肖容、宋华琳译,载《行政法论丛》(第19卷),第254—269页。

己相近观点而无视相反观点的风险。当然，将书名放在一边，桑斯坦想要通过这本新书表达的内容显然更多，尤其是他曾经作为白宫信息与规制事务办公室主任与巴拉克·奥巴马总统共事的经历，使其在谈论个人和集体行为给协商民主带来的种种影响时多了几分“现身说法”的味道。

桑斯坦的研究更新速度终于赶上了现有通信技术的发展速度，这实在是一件幸运的事，然而略有遗憾之处在于，学者们受惠于他的研究，却一直没有跟上他的更新速度。时至今日，无问西东，人们仍在学习、引用和评论他的《网络共和国》，鲜有人注意到他早已不止一次地更新了自己的研究，既使自己的行为科学研究方法日臻成熟，补充了对于技术变革本身引发的新问题的关注，同时也修正并进一步明确了一些颇具争议的观点。^{〔2〕}有鉴于此，我们需要尽己所能跟上他的脚步，从阅读和思考《标签共和国》开始，实现认知的更新换代过程。以下，结合桑斯坦教授先前的相关研究，我将《标签共和国》置于桑斯坦关于通信技术的民主功能问题研究的一系列著作之中，重点尝试理顺该书中的“不变与变”，讨论其核心问题与问题域，以及这些问题在社交媒体时代发生的新变化。最后，结合书中提出的观点和研究方法，谈谈桑斯坦教授的研究带来的启示。

一、不变的问题域：现有通信技术的民主功能

桑斯坦在《标签共和国》的“致谢”部分提到，所有的书都有祖先，而对于《标签共和国》来说，它的祖父便是出版于2001年的《网络共和国》(*Republic.com*)，父亲便是出版于2007年的《网络共和国 2.0》(*Republic.com 2.0*)。^{〔3〕}由于晚近通信技术的变化，尤其是社交媒体的兴起，使得虚拟世界的网络共和国发生了不小的变化——单从书名来看，从祖父到孙辈，通信技术已完成了从域名世代到标签世代的一次飞跃。然而不变的一点在于，桑斯坦在著作中一如

〔2〕 中文学界对桑斯坦研究的印象仍停留于《网络共和国》一书，且多是介绍或援引书中提到的观点和概念，缺乏对该书的批判性理解。目前，在研究中提及桑斯坦新著《标签共和国》的，仅见胡凌《论赛博空间的架构及其法律意蕴》一例，胡文也仅是用脚注的方式，将该书作为“网络信息传播、接受的架构设计与动态变化引发关于公共领域内民主沟通机制和议程设置的讨论”的例证。参见胡凌：《论赛博空间的架构及其法律意蕴》，载《东方法学》2018年第3期，第88页。而实际上美国学界也还没有针对《标签共和国》的严肃评论文章，关于 *Republic.com* 的严肃评论，see Thomas S. Ulen, “Democracy on The Line: A Review of Republic.com by Cass Sunstein”, *Journal of Law, Technology & Policy*, Vol. 2001, issue 1, 2001,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p. 317-346, College of Law. Anupam Chander, “Whose Republic?”,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69, no. 3, 2002, pp. 1479-1500. L. A. Powe, Jr., “Disease and Cure?”, *Michigan Law Review*, vol. 101, no. 6, 2003, pp. 1947-1959.

〔3〕 Cass Sunstein, #*Republic: Divided Democracy in the Age of Social Medi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263.

既往地关注现有通信技术的民主功能^{〔4〕},亦即现有技术与一个民主自治体制的核心保证之间的关系问题。从问题意识和方法论两方面,《标签共和国》最能体现其血统和基因之处有二:一为作为核心问题的民主(质量);二为关注技术变革中的(个体、群体)行为、行为逻辑以及可能产生的行为后果。

(一) 社交媒体对协商民主的影响

桑斯坦教授主要关注社交媒体与民主体制关系背后的法理问题。^{〔5〕}但归根到底,他关注的是民主问题,而不是技术问题。通信技术充其量是实现民主目标的工具,而如书中的一些例子所示,通信技术有时也会给实现民主目标带来不小的危险。因而,理解乃至读懂《标签共和国》,我们首先要搞清楚的问题是:什么是桑斯坦在书中所说的“民主”?其次的问题才是:现有通信技术以及通信技术的革新,与桑斯坦语境中的“民主”有着怎样的关系?技术对民主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桑斯坦的书中时时处处都透着尤尔根·哈贝马斯的影子——对他而言,民主几乎可以与“协商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划等号。^{〔6〕}这一点早在2006年出版的《信息乌托邦》中便有比较详细的论述。事实上,与其说桑斯坦关注的是民主,不如说他关注的是“协商”。桑斯坦的《信息乌托邦》全书就是围绕“协商”以及如何更好地进行“协商”展开论述的,他将“协商”视作一种人类古老的、“毫无疑问也将与人类相伴始终”的交流方式,其中关于信息茧房、串联与极化以及为什么发生极化等问题的分析,无疑也是《标签共和国》中相关思考的基础。所以从桑斯坦的知识架构来看,借用他在《标签共和国》“致谢”中的说法,《标签共和国》不单有《网络共和国》和《网络共和国 2.0》这两本“祖父”和“父亲”,还拥有《信息乌托邦》这样一位“叔祖父”。^{〔7〕}而在《标签共和国》中,桑

〔4〕 参见桑斯坦:《网络共和国: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黄维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41页。

〔5〕 关于“法理问题”的界定,我赞同朱苏力教授早在1999年对于“科技与法律”问题中法理学问题的界定,我认为他的判断非常具有前瞻性。他指出,法律与科技的关系,若作为法理学问题,应当对其中的根本性问题作出哲学思考,应关注科学和技术对法律制度、原则的各种构成性影响;至于法律对科技的影响,他认为就总体而言与法律在规制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的影响没有根本区别,因此难以独立构成一个法理学问题。就社交媒体和网络作为“科技”的一个分支来说,苏力关于法理学问题的界定同样适用。比较来看,桑斯坦在《标签共和国》中当然也谈到法律对社交媒体及网络的规制问题,但尚未触及关于算法与代码等技术问题的讨论,这一问题则属于另一个法律部门——网络法的核心问题域了。参见苏力:《法律与科技问题的法理学重构》,载《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5期,第57—71页。

〔6〕 关于桑斯坦著作中的“民主”概念,我认同目前国内桑斯坦著作的主要译者毕竟悦的解读。但显然,按照毕竟悦的解读,在《网络共和国》和《信息乌托邦》中,桑斯坦对于网络与协商民主的前景要更为乐观。参见毕竟悦:《通过网络的协商民主——评桑斯坦的〈网络共和国〉与〈信息乌托邦〉》,载《清华法治论衡》2009年第2期,第423—442页。

〔7〕 参见桑斯坦:《信息乌托邦:众人如何生产知识》,毕竟悦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斯坦更是将“协商”视为自己要讨论的核心议题之一，并强调纯粹的民粹主义或
直接民主与试图确保审议、反思及问责的民主制度之间存在巨大的差异。^{〔8〕}
协商民主是一种民主制度，民主的参与者们（“我们公民”）通过获取信息，共同
审议，最终就特定议题作出集体性决策。

基于对民主的上述理解，可以注意到，对比《网络共和国 2.0》，桑斯坦在
“前言”部分的第一句话中增加了一个单词“运转良好”（well-functioning）^{〔9〕}，
这进一步提高了他论述表述的精确度，同时也迫使我们思考民主与技术之间的
应然和实然关系问题。桑斯坦认为，一个运转良好的民主社会中，人们不会生活
在回音室（echo chamber）^{〔10〕}或信息茧房（information cocoon）^{〔11〕}中。然而，
即便是了解回音室或信息茧房等术语的一般读者也能够结合自己的经验判
断，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有人（不能说大部分人）生活在回音室或信息茧房之
中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民主还能够“运转良好”吗？显然，回音室和信息茧房
作为通信技术发展之后的新兴事物，却使得民主“生了病”，一定是哪里出了问
题。可以推测，桑斯坦一定乐于见到读者按照这样的思路并带着这样的问题继
续阅读下去。

（二）协商民主质量作为评价通信技术的标准

桑斯坦的创见在于破除言论自由是“绝对真理”（absolute）的盲信，并尝试
打破“消费者主权”作为通信技术评价标准的垄断地位，进而提出一套基于协商
民主质量的不同评价标准。同样是站在信息的需求侧，消费者主权的标准是一
个近乎奥林匹克运动会“更高、更快、更强”的标准——消费者说了算，只要让消
费者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获得他们想要的任何资源，一个通信系统就可以被称
为是“好的”。基于同样的判断标准，技术革新可以使通信系统变得“更好”。而
从民主的标准出发，需求侧的主体不再是一个个单独的个体，而是作为整体的
民主社会，一个好的通信系统则成了一个可以尽可能满足协商民主需求的系
统。诚然，一个运转良好的民主体制需要的条件千千万万，不能期待通信系统
达成全部的条件，也更不能武断地在“好的通信系统”与“好的民主制度”之间建
立起任何过于简单的逻辑联系。然而，好的通信技术的确至少能够帮助改进
“协商”。桑斯坦在《信息乌托邦》的前言中就曾高度赞扬由于通信技术的进步

〔8〕 *Supra* note 〔3〕, p. 24.

〔9〕 *Id.*, “Preface”, p. IX.

〔10〕 “回音室效应”是桑斯坦在《信息乌托邦：众人如何生产知识》一书中提出的理论概念。
在该书中，他用“回音室”隐喻了网络时代信息传播的局限性。

〔11〕 “信息茧房”是桑斯坦在《信息乌托邦：众人如何生产知识》一书中提出的一个分析概念。
与“回音室”类似，借由“茧房”的比喻，桑斯坦指出，在信息传播过程中，因公众自身对信息的
需求不是全方位的，公众只会注意到自己选择的东西和使自己愉悦的通讯内容，久而久之，
会像蚕茧一样将自己桎梏于用信息编织的“茧房”之中。

而产生的协商方法,他甚至认为这些方法在某种意义上具有革命性。简而言之,他认为新方法具有两个鲜明的优点:“第一,它们向我们展示了获取许多人头脑里信息的新途径。第二,它们向我们展示,如何通过提高群体了解成员的信息的可能性,大大改善协商的旧方法。”^[12]在《标签共和国》中,他进一步提出了两个更为具体的民主标准:不期而遇的机会与共享经验(chance encounters and shared experiences)。^[13]与消费者主权的标准相比,这是一个更具自律性的标准,这意味着信息的提供者或展示者(比如特定的网站、脸书、推特等)要广开言路,尽量不预先过滤掉带有特定观点的信息,同时也意味着具体个人要兼听则明,既接收让自己感到愉悦的信息,同时也要勇于面对不同的声音甚至是异议者的挑战。协商民主构成了评价通信系统优劣的标准,同时,桑斯坦的开篇之句还引发了另一种追问:既然现有技术存在使人们生活在回音室或信息茧房中的危险,进而使民主无法“运转良好”,那么为了实现运转良好的民主,我们需要拥有并发展出什么样的通信技术呢?这样的问法看上去与前一个没有什么不同,但却将通信技术在协商民主中发挥的作用突显出来。

在桑斯坦看来,一个运转良好的表达自由体系构成维持共和国存续的先决条件。^[14]面对美国本土极化政治和恐怖主义袭击增加的“新常态”,标签共和国促进协商民主的技术革新已经不是锦上添花,而是一种具有紧迫性的政治号召了。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研究新兴通信技术对于民主质量的影响不能仅仅被看成是一种“时髦的研究”,而应将其视为在新时代下对既有宪法原则的深入思考。换言之,桑斯坦并没有想当然地接受“活宪法”(living constitution)概念,而是继续追问:在社交媒体时代,“活宪法”何以可能?

二、不变的行为逻辑:谁在用社交媒体?怎么用?

很大程度上讲,宪法的“死与活”取决于宪法秩序下一个个、一群群活生生的人。为了探究上述问题,桑斯坦借助了一些行为科学的研究方法,重点关注“行为”本身,研究新兴技术对国家的民主生活产生的影响。

(一) 社交媒体上的行为:群体极化与虚拟串联

先是两种在社交媒体和网络中发生的现象:群体极化与虚拟串联,这也是桑斯坦在该书中着墨最多之处,篇幅占到全书的近三分之一。在桑斯坦看来,极化和串联似乎不可避免,而“技术地讲”,两种现象本身兼有利弊,不值得庆祝,更不应该“一竿子打死”。造成群体极化的原因有三:其一是说服力论证和信息。由于说理能力和掌握信息不均衡,而人们的精力有限,可以接触到的论

[12] 参见同前注[7],第2页。

[13] *Supra* note [3], p. 7. 详见该书第五章。

[14] *Id.*, p. 202.

据亦有限，社交媒体中总有某些观点更“强”些，强强观点之间又往往对立，这便迫使支持观点的个人进行“站队”。其二是声誉的考虑。一些人出于对自己名誉的保护，不敢更不愿公开反对某些鲜明观点，这便造成所谓的“沉默螺旋”(a spiral of silence)^[15]，久而久之，较弱的观点便被鲜明观点排挤出言论市场。其三是自信、极端主义与补强效应。出于人们对自己观点的本能自信，当他们听到与自己相近的观点或意见时，一方面会肯定对方观点，另一方面也进一步加强了对自己观点的肯认，两相补强，观点相近者们最终朝着一个更为极端的立场迈进。

至于虚拟串联，类似于我们老百姓常说的“随大流”，桑斯坦认为核心概念是“信息”，它存在两种不同类型的虚拟串联：信息串联和名誉串联。前者“对物”(信息)，即个体放弃了基于自己私人信息或观点的立场，以他人的示意作为判断基础，常常是由最初一人或几人的行为，导致无数跟随者产生类似的行为；后者则“对人”，可以理解为“给面子”，即不问对错地随大流，肯定他人的观点，桑斯坦分别举例进一步解释了两种串联的产生机理。无论如何，群体极化和虚拟串联二者在社交媒体上最终产生的效果不尽相同。群体极化产生了更为激进和极端的观点，虚拟串联则可以在不问信息和论据是否可靠的情况下使此类观点迅速放大——这便是当前技术带来的线上行为革命。

(二) 线上行为的积极意义：社会胶合与传播信息

接下来是评估社交媒体给民主社会带来的影响，当然涉及前文提到的“民主的标准”问题，但这里桑斯坦关注的是更具技术操作意义的标准——社会胶合与传播信息(social glue and spreading information)，重点在于为一个异质性社会匹配一系列有价值的通用架构和经验。以此标准观之，群体极化与虚拟串联可以为运转良好的民主制度提供助益，当然也有潜在的风险。助益在于，两种线上行为可以促进社会胶合与传播信息。

在异质性社会中，每个人都持有某些独特且有价值的信息，通过极化与串联，个人手中的信息将在社交媒体和网络中迅速传播，为尽可能多的人知晓。这一方面满足了人们共享信息的“知情权”；另一方面，通过披露信息，人们可以向政府施压，防止其不作为，进而令更多事先不知情的人受益，这也正是桑斯坦推崇阿玛蒂亚·森关于饥荒与民主关系研究的原因所在。^[16] 桑斯坦鼓励公民们在社交媒体中形成这样的极化与串联，认为它们不是奢侈品，更不是知识精英们的喜好，而应成为全体公民安居乐业的必要保障。同样是在异质性社会中，极化与串联还有一个更为激进的益处：政治动员。尽管我们在很多情形中

[15] *Id.*, p. 73.

[16] *Id.*, p. 137.

无法直观判断政治运动和变革是否能够促进社会发展,但通过极化与串联,更多的人了解了政治运动和变革,通过飞地内的协商以及对于“二等多样性”的认同,人们也因此有了参与甚至组织变革的机会,这也正是社会活力所在。然而极化与串联也确实给一个本就“异质”的社会带来了不小的风险。过度的极化会催生极端主义观点,也可能致使人们活在自己观点的回音室中,隔绝与其他公民交流;同时,由于无法确认信息真实性,串联可能会导致谣言的广泛散播,甚至会引起整个社会的混乱和动荡。总之,机遇与挑战并存,桑斯坦认为社交媒体能为民主所做之事,就是行为主体利用社交媒体所做之事,结果是好是坏,取决于当前技术的发展,更取决于主体所遵循的行为逻辑和目的(目标)。

(三) 线上行为主体:消费者与公民

最后才是行为主体的两种不同身份——消费者与公民,以及每种身份背后不同的行为逻辑。桑斯坦书中的意图非常鲜明:强调“选择”是一种公共商品,提醒人们注意公民的责任,同时提出消费者主权逻辑可能导致的“消费跑步机”^[17]问题,试图说服他的公民同胞们,消费与选择,有时并不如看上去那般具有吸引力。在他看来,社交平台 and 现有通信技术为更好地“商品个性化”提供了支持,人们奉行“消费者主权”原则,服从市场力量调配,满足个人和群体的需求是生活常态,本无可厚非。然而注意,这里提供给人们的选项和信息实则是一种公共品(a public good)^[18],诚如桑斯坦所说,要“作为一个群体来行动”(acting as a group)^[19],公民个体需要遵循超越消费者主权和市场力量的民主/宪法原则,接触自己不曾想过甚至颇为厌恶的观点,促成全社会的共享经验,为政治审议创造先决条件。面对两种不同的身份,桑斯坦采取的是一种折中态度,既让公民们意识到一个无限选项体系下的私人选择可能会引发不幸后果,也让消费者们意识到他们的选择不单是为了自己,同时也是服务整个社会。但与此同时,他也提醒读者,消费者不是公民。与前者相比,后者经常会思考更为重大也更为长远的社会目标。作为消费者,桑斯坦祝福人们能够从信息中获得乐趣(infotainment)^[20];作为公民,桑斯坦则希望人们可以不局限于个人选择,形成集体行动。消费者与公民,两种身份及两种行为逻辑意味着两种不同的能力。从桑斯坦对两种身份的定位和他自己的倾向性中,作为纯粹消费者读出的是批判,作为公民读出的则更多是责任。

[17] *Id.*, p. 170.

[18] *Id.*, p. 147.

[19] *Id.*, p. 175.

[20] *Id.*, p. 175.

三、根本性变化：一个“标签共和国”真实存在

美国“最了解罗斯福和肯尼迪时代”的著名历史学家和政治评论家小阿瑟·施莱辛格在1999年为其1986年论述美国政治周期律的经典作品《美国历史的周期》撰写的新版前言中，曾不无“历史感”地写道：“《美国历史的周期》或许是实际借助那老掉牙的打字机完成的最后作品之一。这篇前言则在另一荣耀的发明——文字处理器上完成。电脑和微晶片达成了一种永久性革命。它是一场无人能够阻止的革命。亨利·亚当斯的‘加速律’将我们推向了新千年。”^[21]施莱辛格用公共目的与私人利益之间的持续性转换来定义美国政治和社会发展的周期，同时强调驱动周期变化的根本原因在于人性的自然生活（the natural life of humanity）和现代性的心理特征（the very psychology of modernity）。^[22]站在一个崭新世纪的门口，施莱辛格无疑已经感受到科技对于传统历史周期变化的加速作用，同时也预见到了新一代人面对急剧变化的世界可能产生的困惑。从科技和知识的更新换代角度来看，桑斯坦在《标签共和国》中的论述恰恰印证了施莱辛格的远见。

《标签共和国》与前两部《网络共和国》的根本性差异在于，桑斯坦敏锐地观察并清晰地传递给读者们一个信息：社交媒体不单单是在改变人们的交互质量，同时也深刻地影响了人们认识周边世界乃至认识自身的方式；“标签共和国”已经溢出赛博空间，成为一种真实存在的生活状态。

（一）线上“标签”促进线下行动力

从“网络共和国”到“标签共和国”，网络社交媒体所发生的变化可被称为施莱辛格意义上的“无人能够阻止的革命”。因为变革本身已经使原有的物理空间和赛博空间融合为一个“国家—社会”结构的整体，无论是在线上或线下，人们都无法避免生活在标签共和国之中。也正因此，“标签共和国”成了一种全新的人类生活方式。

公共话题以“标签”的形式得以展现，“标签”无处不在，而“标签”本身即代表着弥漫于整个社会的行动力。“标签”往往会指向特定议题，比如公众普遍关注的选举政治、种族、环境保护以及恐怖主义等议题——在如推特等社交媒体上，随处可见与这些议题相关的“标签”，搜索这些标签，我们便可以随意地加入相关的议题讨论；创建一个与议题有关的标签，我们便能够邀请社交媒体中任意的他者加入话题讨论中来。在《标签共和国》中，桑斯坦将其称为实用的分类

[21]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The Cycles of American History*, First Mariner Books, 1999, “Foreword to the Mariner Edition”, p. vi.

[22] *Id.*, pp. 26-27.

机制(convenient sorting mechanisms)^[23]。自从2007年“标签”成为推特上对议题分类的特别技术以来,已过去十年有余,如今,遍布美国街头的“标签”一方面昭示着这一技术的成功,另一方面也成为美国人参与公共议题讨论的绝对主导方式。

哪怕在同一议题之下,“标签”本身的更新速率也极快,变得越发醒目,也越发具有力量,正为美国政治的极化现象推波助澜。人人都生活在“标签共和国”中,除了前文提到的“消费者/公民”之外,人们在物理世界中的职业与身份认同在赛博空间内得到延伸,其在赛博空间内所发挥出的影响力甚至远超出物理空间的影响力。桑斯坦在书中提到了“黑命贵”(# BlackLivesMatter)与“全命贵”(# AllLivesMatter)支持者之间使用不同标签发表竞争性观点的实例。同时,结合2016年美国大选所引发的更为尖锐的极化政治现象,他也提及民主、共和两党利用不同标签申明竞选纲领,甚至进行负面选举策略的诸种行为,更不要说新任总统特朗普独辟蹊径的“推特治国”手段。^[24] 距离桑斯坦的《标签共和国》发表已有段时日,纵观这段时日美国民众使用“标签”及社交媒体的情况,我们可以发现,无论是普通公民还是技术官僚,抑或是职业政客,人们获取信息和表达思想乃至践行政治行动,都离不开“标签”的作用。

仅以女权运动为一典型例证。2017年10月推特上爆发了支持女性倾诉性骚扰或侵犯经历的 # MeToo 运动,仅10月15日当天, # MeToo 标签就在推特上出现超过20万次,次日更是超过了50万次;而在脸书上,最初24小时内就有470万人在1200万条状态中提到该标签。不仅如此,该活动也迅速引发好莱坞、音乐界、科学界、政界等各领域对性骚扰与性虐待问题的广泛讨论,甚至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金斯伯格也不止一次在公共场合分享了自己的 # MeToo 经历。此外, # MeToo 也发展成一种美国全境范围内相互呼应的线下抗议活动。2018年1月20日,为纪念特朗普总统就职抗议一周年,仅纽约就有超10万人走上街头,以 # MeToo 为行动标签进行抗议活动,一时之间,华盛顿、波士顿、洛杉矶等城市的市民也纷纷进行游行,相互呼应。同时,此标签已在全球至少85个国家得以使用,标签本身也出现了许多变体。 # MeToo 运动的出现,也带动了一大批与女权议题相关的标签运动,如关于女性未来与世界领导力议题的 # FutureisFemine,还有2018年因女性历史学家佛恩·里德尔博士(Fern Riddell)不满加拿大《环球邮报》只称呼医生为“Doctor”而称呼其他博士为“Mr/Miss/Mrs”的做法发推文而引发的关于女性社会地位与职业尊严的 # immodestwomen 大讨论。关于线上讨论的现实情况,相似的例子不胜

[23] *Supra* note [3], p. 79.

[24] *Id.*, pp. 82-83.

枚举。

（二）“标签”改变人们的思考方式

再者，可能也更为根本性的一点在于，“标签共和国”对人们的影响已大大超越了行为本身，永久性地改变了人们思考问题和想象世界的方式。

在琳琅满目的“标签”之下，社交媒体充斥着大量的议题，也带来了一系列信息过载问题。由于个体本身的经历有限，这种信息过载可能引发的一个问题是：人们逐渐失去了对信息的控制力，并且无法对信息的真实性作出恰切的判断。从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研究及行为科学角度入手，桑斯坦教授本人也一直在关注网络及社交媒体中的这种信息过载给言论自由和民主协商带来的潜在风险问题。从他以往的研究可大致得出一个有趣的结论——三个诸葛亮，有时竟会比不上一个臭皮匠——线上讨论中共享信息存在诸多死角，信息的真实性在未经证实的情况下便快速传播开来，看似“科学”的内容往往充斥着大量的虚假“谣言”。^{〔25〕}不得不承认，他的研究就像是一个关于线上行为的预言，研究揭示的许多可能的行为后果已经纷纷显现出来。在社交媒体的世界里，人们渐渐失去了真理的判断标准。对此，美国总统特朗普发起的与“虚假新闻”(Fake News)有关的言论战就是最近的例证。“虚假新闻”至少暴露了关于线上信息交流的两方面问题：一方面，“人是万物的尺度”这种自古希腊发端而经启蒙时代放大的思想在极化政治时代同时导致了判断真理标准本身的极化，而标准的极化比之个体偏见来说对社会整体结构更具破坏性；另一方面，以“虚假新闻”为标签的信息战对物理世界中的媒体及新闻人本身获取信息的能力表示质疑，这暗示着对信息源本身的根本性质疑——问题已经从“如何获取真实信息”变成“真相如何可能”。

“标签共和国”指向了一种以信息为基础的、全新的社会组织方式，同时也使人们不得不开始思考其潜在的风险。事实上，自互联网和社交媒体诞生之初，人们在对新科技生活的乐观展望中便掺杂了些许忧虑。忧虑者来自科技、信息传播、民主理论、法律、社会文化甚至是历史学等各个领域。尽管桑斯坦本人一直对网络及社交平台带给民主社会的影响持中立偏乐观态度，他聚焦于人们的线上行为，在论述中同时提及行为本身可能带来的正面及负面效果，将选择权充分地交予读者和他的公民同胞们，但自“标签共和国”建国起，忧虑者的队伍只增不减。

自《标签共和国》出版后，几位来自不同领域的作家的思考便很能说明问题。例如耶鲁大学历史学教授蒂莫西·施耐德(Timothy Snyder)的《论专制：

〔25〕 桑斯坦与信息的获取和聚合相关的研究，可参见凯斯·桑斯坦：《阴谋论及其他危险的想法》，陈丽芳译，中信出版社2015年版；凯斯·桑斯坦：《谣言》，张楠迪杨译，中信出版社2010年版；同前注〔7〕。

来自二十世纪的二十个教训》(*On Tyranny: Twenty Lessons from the Twentieth Century*), 通篇主要是利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档案材料及历史事实反思纳粹及苏联统治中的专制因素, 提醒当下的人们能够以史为鉴, 从自身行为出发, 及时遏制一些专制的趋势。而在他提出的第十一个教训“调查”中, 他也感受到了技术革新对获取信息和真理产生的影响: “既然在互联网时代我们都成了发表者, 那么我们每个人都应该为公众获知真相承担一定的私人责任。如果我们是在认真地寻求事实, 我们每个人都为互联网运作的方式贡献一次小小的革命。”^[26]

施耐德教授的小册子在高校师生和普通民众之间传播广泛, 而更有针对性且看来更为激进的论述来自硅谷的虚拟现实从业者嘉隆·拉尼尔(Jaron Lanier)。由于对社交媒体背后的算法及商业模式太过熟悉, 拉尼尔充分感受到他称之为“BUMMER”的社交媒体系统背后对人们行为模式的修正作用, 在其畅销书《十个立即删除你社交账号的理由》(*Ten Arguments for Deleting Your Social Media Accounts Right Now*)中, 拉尼尔从个人行为模式、精神及经济状态等不同侧面论及社交媒体对人们生活产生的负面影响, 极具说服力, 与桑斯坦提供的法律与规制视角互补——在该书中, 拉尼尔站在平台运营者的角度向人们发出“求救信号”, 表明除个体用户之外, 这些运营商同样沦为BUMMER的受害者, 这也让人们意识到“标签共和国”似乎确已到达一个“危急存亡之秋”。^[27]

关于社交媒体对人类思维方式乃至天性的根本性影响问题, 或许更为学理性的讨论来自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伯纳德·汉考特(Bernard Harcourt)的新作《反革命: 我们的政府如何走向与其公民的战争》(*The Counterrevolution: How Our Government Went to War Against Its Own Citizens*)。延续作者先前对于人们线上行为导致个体自动、无意识地将自己的信息暴露于公众及政府监控之下这一现象的观察和批判, 汉考特教授在该书中将社交媒体分散人们注意力的“奶头乐”策略视为美国“反革命”式国家治理模式本土化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在反革命本土化过程中, 我们的心灵日日受到安抚、变得麻木、获得抚慰——并且得到极乐的欢愉”^[28]。借用福柯的说法但又与福柯所关注的语境迥异, 汉考特教授说: “我们是温顺的(docile)过气商品。我们着迷——而不是以一种温顺的方式消极参与。我们积极地点击与碰撞, 从一个屏幕跳到另一个

[26] Timothy Snyder, *On Tyranny: Twenty Lessons from the Twentieth Century*, Tim Duggan Books, 2017, “11 Investigate”, pp. 72-80.

[27] See Jaron Lanier, *Ten Arguments for Deleting Your Social Media Accounts Right Now*, Henry Holt and Company, 2018.

[28] Bernard E. Harcourt, *The Counterrevolution: How Our Government Went to War Against Its Own Citizens*, Basic Books, 2018, p. 181.

屏幕,查看一个平台然后再找另一个落脚点——脸书、快照、推特、谷歌、油管,数不胜数。”^[29]与前几位作者比较,汉考特教授从国家治理层面揭示了上述现象所产生的深刻影响,首当其冲的当然是人本身的变化,“我们正在亲眼见证的是一种新型数字着迷(digital entrancement),将我们塑造为臣民,使我们迟迟感知不到临界状态,令我们分心,抚慰了我们”^[30];然后则是国家治理模式意义上的“历史终结”——因为“我们”的沉迷,“我们”便自愿加入一种“反革命”的治理行动之中,也因为我们的“沉迷”,无人愿意改变治理现状,进而诚如汉考特所言,在没有意识到战争的情况下,美国公民便输给了他们的“反革命”政府。

上述几位作者的讨论还只是自《标签共和国》出版以来人们表达类似忧虑的突出例证。可以预见,随着美国政治和社会的分裂愈发严重,相关的讨论将有增无减。从线上行为到普遍的行为模式,从生活方式到思维模式,桑斯坦及其他作者在著作中所描述的情境已不再是明日科幻,而是今日现实。不禁令人感慨,无论是“乌托邦”还是“恶托邦”,这就是生活本身。这,就是当下人人生活于其中的标签共和国。

四、新变化的实例:恐怖主义网站

与前两本书相比,桑斯坦在《标签共和国》中新增“恐怖主义网站”(terrorism.com)一章,以恐怖主义者利用新兴社交媒体平台进行主义宣传、普及制作炸弹等杀伤技术和招募成员等极端行动为例,进一步向人们展示了群体极化和虚拟串联等群体行为可能导致的不良后果。在桑斯坦看来,事实上并不存在导致恐怖主义的天然倾向,反而是包括使用社交媒体在内的线上行为为恐怖主义提供了重要的社会动力。同时,因为“恐怖主义网站”真实存在并对人们的生活产生了实际影响,桑斯坦提供的例子也无时无刻不在提醒着人们改变看待社交媒体的态度和线上行为的紧迫性。

(一) 线上恐怖主义的兴起

桑斯坦的论述开始于一个在他看来“不真实,但确切说来也不假”的线上讨论组故事——“再造美利坚”(Reclaim America)。^[31] 说其“不真实”是因为,尚不存在一个统一的有组织群体,打着“再造美利坚”的旗号进行统一行动;说其“确切来说不假”则是因为,这是一系列线上讨论行为的混合物。桑斯坦也举了教人们制作炸弹的《恐怖分子手册》、来复枪协会线上讨论等例子,意在说明即便是美国本土,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反抗政府、开展极端激进行为也早已有之,算不得什么新鲜事了。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恐怖主义网站”作为旧有抵抗

[29] *Supra* note [28], p. 182.

[30] *Id.*, p. 194.

[31] *Supra* note [3], p. 234.

言论和行动的新表现形式,被桑斯坦纳入有关线上极化问题的讨论之中。

桑斯坦集中分析了恐怖组织利用社交媒体的目的和策略。恐怖组织利用社交媒体的目的在于招募人员和传播仇恨。^[32] 针对这两个目标,互联网和社交媒体被用作恐怖分子之间彼此交流的手段,在确定人员(know-who)和普及手段(know-how)两个方面都为恐怖主义的线上传播提供了动力。在招募人员方面,恐怖分子恰恰利用了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经常发生的群体极化和虚拟串联现象,通过扼杀异见和强化内部高度团结的方式制造了一个个回音室,吸收并强化想法相似者,甚至是有策略地锁定潜在的恐怖分子,将他们从其生活的环境中隔离出来,同化并最终转化成为恐怖组织中的一分子。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恐怖分子们是在有意识地利用这些线上现象,为了达成他们的目的,他们甚至会施加一些心理压力,加速极端运动的进程。简言之,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使恐怖分子在全世界范围内招募成员变得更加容易了。而在普及手段方面,恐怖主义网站延续了先前的做法,继续提供各种制造恐怖行动的技术指导。更有甚者,社交平台上充斥着“推特恐怖分子”(tweeting terrorists)^[33],互联网上也涌现出许多促进恐怖主义或至少是同情恐怖分子的网站。以“伊斯兰国”为例,恐怖组织利用社交平台宣扬恐怖主义,并且在平台上与政府的反恐机构及平台运营商玩起了“猫鼠游戏”——不断适应并规避来自政府和运营商的管制行为,例如暂时迁移到其他社交平台,创建一些“低调行事”的小账号和上传恐怖主义宣传视频的文件共享网站,通过修改私人设置使得少数支持群体关注恐怖组织动态的方式重建一些账号,不一而足。

(二) 打击线上恐怖主义:宪法原则

或许恐怖主义网站给人们带来的最大启示在于,必须“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亦即与恐怖分子的策略相似,利用社交媒体回击恐怖主义。当然,反制线上恐怖主义还涉及若干与宪法的言论自由原则相关的讨论。桑斯坦重点提及的是霍姆斯及布兰代斯大法官提出的“明显且即刻原则”与汉德法官提出的“汉德公式”,二者都是与言论自由的宪法保护和法律规制有关的司法原则,但存在竞争关系。似乎就规制社交媒体上的恐怖言论而言,桑斯坦更倾向于支持后者,并且他也提出了自己的改进意见。一方面,作为“伟大的异议者”,霍姆斯和布兰代斯提出的“明显且即刻原则”保护了许多包括恐怖分子招募和宣传在内的危险言论,在提出者看来,对抗危险言论的方式是“更多的言论,而不是审查”^[34]。同时,桑斯坦还注意到,尽管“明显且即刻原则”出现得很早,但是直到1969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才完全予以接受。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其后,

[32] *Id.*, p. 236.

[33] *Id.*, p. 243.

[34] *Id.*, p. 248.

美国政府对危险言论都实施了严控，“危险言论是可以被规制的；言论自由原则缺乏与今日类似的健全性”^[35]。随着时代变迁，危险言论之“危险”程度大大增加，此时界定危险既“明显”又“即刻”就成了不必要之事。在桑斯坦看来，这是“明显且即刻原则”失效的主要原因。

另一方面，汉德法官提出的“汉德公式”在保护言论时则更关注言论本身的性质而不是言论可能带来的后果。与前一原则类似，“汉德公式”在数十年间也没有引起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兴趣，但在桑斯坦看来，当言论实际带有的危险已不足以通过“更多的言论”来消除时，“汉德公式”显然更胜一筹——“根据汉德公式，一些恐怖分子招募形式太出格，因而不受保护”^[36]。然而，尽管汉德法官自己强调限缩该公式的应用范围，尽量避免主观性和过度解释，“汉德公式”仍存在被政府滥用以噤声异议者的风险。也正是基于此，桑斯坦才提出针对“汉德公式”的改造方案，即“当（且仅当）人们通过清晰的吁求来明确煽动暴力，当（且仅当）他们的言论对公共安全产生严重威胁时，不论即刻与否，或许他们的言论不值得保护”^[37]，通过摘除“明显且即刻”中的“即刻”标准，试图最大限度地减少言论自由所引发的危险。

一言以蔽之，我们可以看到，对言论的保护与对言论可能带来的危险的担忧之间的矛盾始终困扰着人民以及他们的政府。如果单纯讨论宪法原则，那么上述两种原则都是好选择，只要言之成理即可。然而，桑斯坦总是希望我们注意的一点在于，虽然在一个自由社会里，惩罚言论几乎总是错的，但是时代已然发生了新变化，随着“恐怖主义网站”的兴起，没有人能在“担忧死亡威胁”（fraught with death）^[38]的同时还可以心安理得地主张保护带有死亡威胁的言论。像桑斯坦一样，在思考纯粹的宪法原则时，偶尔与身处的时代来个“不期而遇”，或许我们也会对“自由抑或安全”“保护言论抑或规制言论”这类问题有更深入思考。

五、两点启示

（一）社交媒体时代的公民参与

从理论假设有诸多局限以及主流法经济学家们误读了科斯定理等方面彻底批判了目前仍通行于法律经济学界的侵权法模型，是不是就意味着经济分析方法在侵权法的研究中是一个没有任何利用价值的理论和方法了呢？鉴于以边际化最优模型见长的新古典经济学并不是经济学的全部，这个答案当然是否

[35] *Id.*, p. 248.

[36] *Id.*, p. 250.

[37] *Id.*

[38] *Id.*, p. 251.

定的。

在2014年12月柏林演讲中,桑斯坦在幻灯片中的一页上写下“但正确的是:重视学习”^[39]字样。的确,他每一本著作最广泛的受众都是美国公民,甚至是关注相关问题的各国公民,《标签共和国》也不例外。通过呈现人们在社交媒体中的个体与集体行为并探究行为背后的逻辑,桑斯坦强调公民同胞通过社交媒体实现线上学习和自我教育的重要性。^[40] 在一个“标签共和国”里,尽管社交媒体所代表的消费者主权这一核心价值可能会危及民主理想,但社交媒体和网络也能成为密尔和杜威心目中社会进步的源泉;尽管群体极化和虚拟串联引发了严重的问题,但极化和串联本身在发起重要运动、发生重要变革时也起到了确定无疑的作用,用桑斯坦的话说,“它们是恩赐也是危险”(they are a boon as well as a danger)^[41]。面对社交媒体以及民主的未来,桑斯坦反对一个无限过滤的体系。他认为个体拥有无限过滤权会导致过度碎片化,无益于共享信息和经验,也会危及个体自我发展的自由和自由民主。^[42] 但他的观点不是要让我们悲观,也不是要怀旧,更不是要想当然地预测未来,而是让我们将当前技术与民主自治体系的核心保证之间的关系当成一个重大问题,并加以认真对待。

另外要说明的一点是,桑斯坦写《标签共和国》启发民智,最终还是希望他的公民同胞们能够将社交媒体上的行为转化为有意识的行动,实现“改造我们的生活”。为应对网络及社交媒体可能给民主和自由带来的各种危险,桑斯坦延续先前两本书的做法,在《标签共和国》中也开出了一套“组合拳”。其中既有学者发起的改造审议领域试验,也有针对网站和平台运营商的行为公开、行业自律和“必载”政策,他还建议政府可以通过补贴的形式鼓励平台和网站确保人们接触到各种不同的话题和观点。即便这些措施都有效,桑斯坦也诚恳地表示,他提出的建议并不是万灵药,“生存还是毁灭”的问题仍在众多公民的一念之间,但至少,国家中的每一份子都可以为更好地实践民主做点什么。对此,“富兰克林的挑战”(Franklin's Challenge)似乎成了桑斯坦每部著作必有的结语,在追踪他相关主题书籍的读者看来根本就是老生常谈,甚至可以被看成是一本“与时俱进”论著的最大败笔。然而,就桑斯坦关注的根本问题,亦即维持一个共和国的先决条件(the preconditions for maintaining a republic)来说,再怎么强调富兰克林的谆谆教诲都不为过。维持共和国需要一个公共领域,需要公民之间的共享经验,也需要公民能够接触到各种不同的话题和观点——现有

[39] 参见林肯·卡普兰:《法律学人中的奥林匹克神:凯斯·桑斯坦与现代规制国家》,任肖容、宋华琳译,载《行政法论丛》(第19卷),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266页。

[40] *Supra* note [3], p. 253.

[41] *Id.*, p. 254.

[42] *Id.*, pp. 259-260.

技术确实能够为上述先决条件提供助益。以自由和民主为目标,面对“消费者—公民角色”“消费者主权—民主理想”这两种不同的行为逻辑,桑斯坦相信他的公民同胞们能够及时采取行动,作出更好的选择。

(二) 宪法学者如何研究网络法

回到中国语境,在网络立法与研究渐热的大背景下,桑斯坦对于社交媒体对公民参与和协商民主的影响,以及言论自由等宪法原则在网络世界的延伸与解释等问题的研究,也为我国宪法学研究者参与网络法研究和学术讨论提供了难得的问题意识和可行的研究方法。从这一意义上讲,美国学者桑斯坦也言传身教,邀请我们一起思考:面对社交媒体时代,宪法学者应该如何研究网络法问题?更进一步,应该如何与其他关心网络法问题的研究者“不期而遇”,参与相关话题的讨论?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及大众网络时代的到来,从20世纪90年代至今,我国网络立法先后经历了2000年以前的“网络自由发展阶段”,2000年到2013年的“网络治理探索阶段”以及2014年以来的、以2014年2月中央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和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为关键节点的“网络空间全面治理阶段”。我国网络立法工作取得了重大进步,已经制定了大量有关网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43]相应地,聚焦于网络知识产权、网络犯罪、网络管辖权、网络侵权等具体问题领域,各部门法学者的网络法研究逐渐展开。诚如研究者所描述,“研究内容经历了从单一化到多元化、从浅表化向具体化的发展,既表现出对国际立法和实践的关注,又表现出对国内网络热点事件和网络立法的积极回应”。^[44]然而,尽管我国的网络法研究事业也正处于如火如荼的发展阶段,但我国的网络立法更侧重国家治理、政府监管与信息安全及风险防控面向,宪法学者的参与水平尚处于较低的程度。^[45]

如果宪法学者有意愿加入网络法问题的讨论中来,桑斯坦的研究则成为一

[43] 参见谢永江、姜淑丽:《我国网络立法现状与问题分析》,载《网络与信息安全学报》2015年第1卷第1期,第24—30页。

[44] 参见夏燕、栗佳佳、石琳民:《中国网络法研究现状与反思——基于CSSCI法学类期刊论文(1999—2011年)的分析》,载《理论与现代化》2012年第6期,第82页。

[45] 据夏燕等人基于CSSCI法学类期刊论文(1999—2011年)发表数据的实证分析,截至2011年,在网络法研究领域的分布统计中,属于宪法范畴的占比仅有0.78%。在反思网络法研究情况,并思考未来网络法研究的可能发展方向时,夏燕等人建议:“如何维护和保障公民的权利,应该成为现代网络法研究的主要价值基点。与此相对应,学界应该积极关注在网络空间公民权利(如网络言论自由权、公民网络政治参与)如何能够在网络和法律的结合中得到保障。进一步地,以公民权利和自由为主要价值基点,着力研究如何利用网络空间扁平化结构、无个人权威中心的技术特性,构建通过对政治权力的制约与规范来保障公民的权利与自由的路径。”如今看来,他们所建议的研究方向依然是我国网络法研究的薄弱部分,也是宪法学者可以集中发力,进而参与网络法问题讨论的切入点。同前注[44],第78、84页。

个可以学习和借鉴的成功案例。首先值得学习的是他自始至终的问题意识——面对网络空间,他并没有急于做一个立法者,反而是将公民参与、协商民主及言论自由等宪法学经典问题自然延伸到网络空间之中,既揭示这些原则在新环境下所面临的挑战,也展现了新技术对于宪法原则的推动作用。其次,桑斯坦是一位行为科学家,而不是通信技术专家。据此定位,他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帮其成功抓住了技术变革影响的实质,即对人的行为本身的影响,而恰恰是通过观察、描述、判断网络中公民/消费者的行为变化情况,他开始意识到社交平台对公民参与并不总是施加有利的影响,网络中的言论自由也并非绝对权利,进而认为网络世界同样需要政府的规制,同样需要服从法院对于宪法的诸种解释。然而,在美国的语境中谈论“政府规制”问题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即使是天才如桑斯坦也是如此——在《标签共和国》中,为了强调权利的非绝对性,为了劝说网络运营商接受规制,也为了建议政府更明智地规制,桑斯坦苦口婆心,不惜花费了过量的笔墨,语气中多少流露出些许无奈。对比之下,中国学者并没有桑斯坦关于规制问题的“说服障碍”,更有可能在他的研究的基础上做进一步的理论推进,何乐而不为?

无论是否出于自愿,考虑到如今的社交平台和网络已越发将全世界的人民“捆绑”在一起,通过社交媒体发展并快速传播的极化政治已经溢出赛博空间,影响了物理世界,正所谓“牵一发而动全身”,“全球同此凉热”。^[46] 桑斯坦在《标签共和国》中提出的问题契合了当代的重大主题,我们可以乐观相信,持续关注网络治理、社交媒体功能及人工智能影响的中国学者们也定将在这一问题上大有作为。对此,本文希望通过理解《标签共和国》实现对桑斯坦的研究与桑斯坦所关注问题本身知识的更新换代,为大家共同的事业贡献一份力量。

(审稿编辑 邵博文)

(校对编辑 叶依梦)

[46] 有趣的是,在曝出脸谱网(Facebook)外泄用户信息的丑闻前后,关于社交媒体民主功能的讨论再度升温,也可以看出桑斯坦对此问题的持续性关注实际上是有预见性的。关于信息暴露的产生及影响的政治理论反思, see Bernard E. Harcourt, *Exposed: Desire and Disobedience in the Digital A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此外,与桑斯坦将注意力集中在网络行为本身,强调通过多主体协同过滤,群体极化以及虚拟串联之后引发了社会碎片化等民主问题不同,尼尔·弗格森则认为社交网络摧毁了“公共议题”本身,使得人们完全无法辨识出哪些问题才是当今社会面临的最严重的问题,这一危害要远甚于人们通过社交网络形成的群体极化, see Niall Ferguson, *Social Networks are Creating a Global Crisis of Democracy* (*The Globe and Mail*, January 19 2018), at <https://www.theglobeandmail.com/opinion/niall-ferguson-social-networks-and-the-global-crisis-of-democracy/article37665172/> (last visited Jun. 28, 2018)。